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鄭副校長永福（李校長祖添請假）

出席人員：章研發長裕民、林主任利國、廖主任昭文、王主任振興、陳館長生明、林主任偉達、王主任安懷、高院長文秀、曾院長俊元、郭院長人介（車振華代）、彭院長光輝、林代院長俊彥、林主任啟瑞（韓麗龍代）、賴主任炎生（周仁祥代）、楊主任重光、王主任錫福（吳子嘉代）、李主任有豐、趙主任豫州、賴主任柏洲、羅主任啟源、邊主任守仁、黃主任志弘、黃主任緒哲、蔡主任尤溪、廖主任森貴、賀主任一平、楊主任世萱、呂主任海涵、林所長俊彥、鍾所長清枝、張所長添晉（葉瑞全代）、吳所長明川、劉所長宣良、李主任新霖、鄭組長鴻斌、陳組長詩隆、蔡組長瑤昇、陳組長美妃、謝主任佳玲、段組長裘慶、蔡組長定江（芮主任祥鵬請假）

教師代表：黃榮堂老師、孫卓勳老師、陳偉凱老師、陳堯輝老師、高儀鳳老師

學生代表：（四材二乙邢博森同學、四冷二李文榮同學、四機二甲蕭煌縣同學請假）

壹、主席致詞：

本校申請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計有十項主軸計畫，預定於五月底教育部會公布審查結果；如本校能獲得通過，將有一億三千萬元之經費挹注，可望在教學方面脫胎換骨。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的成績亮麗，無論在招生、考試、四個專班、課程開設等細部規劃等均在順利進行，本校擬找最好的老師來教最好的學生。

本校研究所招生工作亦正準備進行中，本校亦成立八個產業碩士專班；由於二技學生來源日漸減少，自九十六學年度電機系、土木系停招後，亦有部分系檢討後擬申請二技停招。各項招生工作規劃中，本校欲招攬優秀的學生就讀，請共同集思廣益。

貳、副校長致詞：

校長因到外校參加會議，不克參加本會議，特囑本人代為致意。

基礎教學工作重要，本校擔心學生與他校比較差，故大力推動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教育等之加強措施，現已見成效，足見教務處暨各教學單位的努力。另有數點提醒：

一、在大學法修正後相關法令須配合修正，欣見今日教務會議中已對本校學則提出修正案。

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提出，感謝負責規劃撰寫計畫同仁的辛勞；如蒙教育部通過，則請全體教職員工生來努力，積極提升本校的教學。

三、辦理招生考試很重要，請工作同仁均以「零缺點」為努力的目標。

四、期中考試將到，坊間盛傳本校學生作弊風氣很盛，請各位教學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務必嚴格監考，扼止作弊歪風。

教學自主、公平和評分合理是本校追求的目標，有學生建議希望跨部選修課程，讓進修學院的學生也能到日間部修課，請二部研商，亦請各位委員貢獻智慧。

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 （一）九十五學年度增調所系班情形如下：**增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3名），「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15名），大學部四年制機電、電資、工程科技、創意設意等4學士班，招生名額各為40名。**增班**：四年制機械工程系增1班。**減班**：二年制機械工程系減1班。**更名**：「冷凍空調工程系（含碩士班）」更名為「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含碩士班）」；「材料及資源工程系碩士班」更名為「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有關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業於去(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函報教育部；後教育部來函同意本校「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九十六學年度更名，另電機工程系、土木工程系二技日間部停招。
- (三) 有關申請九十七學年度增減調整系所班級數之情形，業提請本(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將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四) 奉教育部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台技(二)字第0950035927號函同意本校自九十五學年度增設「電資學院」，並調整原機電學院中電機工程系(包括碩士班、博士班)、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研究所(含博士班)、資訊工程系(包括碩士班、博士班)、光電系(包括碩士班、博士班)至電資學院。故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將有6學院、16系、21所碩士班、9所博士班
- (五) 後奉教育部核定九十五學年度增設之「設計研究所博士班」及「機電學士班」、「電資學士班」、「工程科技學士班」、「創意設計學士班」等四個學士專班，其課程科目表業經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另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機電學院**：電資碩士在職專班、機電所、電機系、冷凍系、光電所、車輛系、資工系；**工程學院**：工程博、化工系、生技所；**設計學院**：設計所、建築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亦經九十四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以上課程均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六)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為提升學生英文論文撰寫能力，擬新增專業必修「科技英文寫作」2學分2小時；畢業學分數由37學分調整為39學分。另生技所有鑑於國內其他大學相關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多為30學分，故生技所擬將專業必修調整為11學分、專業選修調整為21學分；畢業學分數由35學分調整為32學分。以上二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調整後之畢業學分數統計如下表所列：
- | 系所名稱 | 共同必修 | 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 調整後畢業學分 | 原畢業學分數 |
|------------|------|------|------|---------|--------|
|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0 | 18 | 21 | 39 | 37 |
| 生物科技研究所 | 0 | 11 | 21 | 32 | 35 |
- (七) 九十四學年度「傑出教學獎」傑出教師選填表業分送各教學單位，初選人數將發送各教學單位參考。
- (八) 本校九十五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書經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已於三月二十日送教育部申請；後教育部囑各校再依其規格補充計畫資料，本校亦依限於四月九日函報教育部。
- (九) 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登錄將改為由任課教師直接上網登錄成績，教務處課務組將不再印製登分單。
- (十)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已於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三日辦理完畢；期中撤選將於五月五日截止。
- (十一)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出納組已完成製表，預計將於五月份發放。
- (十二) 九十四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業於三月三十一日召開完畢。
- (十三)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文會考，業於三月二十一日上午舉行完畢；英文會考將於本學期第十八週舉行。
- (十四)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以英文教學授課者，共計十六門課(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一門)，英語授課是本校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步驟，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十五)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會議業於本年三月十六及二十二日召開完畢，會中決議共同科目排課時段、特殊需求課程先行排課暨統一本處、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排課進度，請各教學單位依照課務組安排之時程積極展開各項開課、排課作業。

- (十六) 九十四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已完成，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將由台評會於本校國際會議廳召開受評學校座談會，聽取本校同仁對評鑑業務之建議。
- (十七) 本校受教育部之委託承辦九十四年度「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訪視，已於本年二月底結案；九十五年度訪視工作正提報計畫中，預計十月中旬進行實地訪視。
- (十八) 經本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教學評量表之內容，自本學期起以網路方式實施，並分一般課程、體育課程、實習／實驗課程三類問卷，請全校教師協助宣導。
- (十九)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共計 175 門課，另申請完全網路教學 1 門課、混合式網路教學 2 門課，分別與政治大學及淡江大學同步遠距教學計 2 門課。
- (二十) 「提升基礎教育策略」之TA工作坊業務檢討會將於本年五月一日舉行。
- (廿一) 本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成立業經三月七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另經四月四日於九十五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計畫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刻正進行人員甄選工作。
- (廿二) 本校本年提出809萬元經費作為改善基本教學儀器設備之用，經費審查會議業於四月二十日召開，近日內將專函通知申請單位。
- (廿三) 九十五學年度新設學士班相關業務協調會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及十六日辦理完畢，會中決議學士班課程之規劃，建議以獨立課程科目表方式完成；各學士班輔導學生至遲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選擇系列；另各開課單位得以增加9小時鐘點額度聘任兼任教師。
- (廿四) 九十五學年度暑修開課調查業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發送各系，請於各單位於五月一日前送回。

二、註冊組：

- (一) 在招生宣導方面：本組借用平面廣告及到各校作招生宣導等方式大力宣導，結果九十五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計有7,273人報名本校，較去年5,176人增加1,843人，且其中70級分以上者計有35人、65至69級分者有177人。第二階段計有945人報名（其中單招247人），將於四月二十二日進行面試，預定四月二十九日放榜，預定錄取高中生296名（其中單招80名）、高職生20名。
- (二) 在本校今年繼續提供高額獎學金給學測成績優良之學生：凡是學測70級分以上者獎學金100萬元、65至69級分者獎學金20萬元。
- (三) 本校單獨招生創意設計學士班，舉行「設計創意」筆試，筆試時間為4月22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考試時間計90分鐘；詳細考試地點考前一天公布，預定4月24日寄發第二階段成績單，4月29日公告錄取名單。
- (四) 在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二階複試於4月22日舉行（面試），報名考生應依規定報名同時檢附書面資料備審，另電機系、化工系、經管系、光電系、資工系及機電學士班、電資學士班、工程科技學士班僅有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預計4月24日寄發第二階段成績單，4月29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五) 九十五學年度技專校院二技統一入學測驗4月29日、30日舉行，本校負責台北（一）考區試務工作，計分為開南商工、成淵中學、士林高商、德明技術學院、內湖高工等五個分區，考生人數為9,764人（含特殊考生7人），屆時仍請本校教職同仁支援試務工作。
- (六)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二、三年級轉學考試招生簡章研議中，本年招生系組及招生名額經各系確認後，將列入簡章規範，預定於五月初發售、六月中旬報名，有關各系招生系組及名額詳如下表（表一、表二）。
- (七)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學生人數如下：四技30人、二技16人、研究所碩士班60人、博士班3人，合計109人。
- (八) 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教師可上網自行登錄學生學期成績，並可立即統計成績分布情形，成效良好。

- (九) 設立「學業進步獎」，鼓勵學生努力學習，並於公開場合接受表揚。
- (十)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生計有44人，其中四技41人、二技3人，請轉知所屬教師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 (十一) 每學期列印學生成績統計報告書，預計四月下旬逕送各系所供任課教師參考。
- (十二) 每學期均提供各班導師該班學生各科成績統計，供導師輔導學生之用。
- (十三) 為建立教師嚴謹評量學生學期成績，本校訂有「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更改成績之教師須填寫申請單逐級經各級主管查核、校長核可後，至教務會議報告，通過後始可更改。
- (十四)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提供報名費補助標準為：中級初試平均成績80分以上者全額補助，50-79者補助半額，以一次為限；且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惟其參加「全民英檢」考試之日期須為入學本校後，方得申請補助。擬申請「全民英檢」報名費補助者，請持「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成績單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截至目前累計人數達138人提出申請。
- (十五) 建立輔系制度，培養學生第二專長，開拓學生學習視野，九十四學年度計有機械系3人、車輛系2人、英文系1人、電子系2人，合計8人申請輔系。
- (十六)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復學生註冊人數，二技1人、四技24人，合計25人。請轉知所屬教師加強復學生課業輔導。
- (十七) 目前除教育學程外，設有10項跨系學程：半導體科技學程、光電科技學程、自動化科技學程、能源科技學程、製商整合學程、奈米科技學程、生物科技學程、軟體工程學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95學年度增設）。
- (十八) 全校目前已有50名國際學生來至不同國家並分布各系所就讀（含今年錄取新生），包括甘比亞專班。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 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計有10,447人報名，預定錄取731人，錄取率為7%。四月二十二日將舉行建都所與設計所之筆試，其餘各所筆試之日期為五月七日，預定六月二日放榜。相關命印題、監考、閱卷工作積極準備中。
- (二) 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將於五月二日至八日報名，六月四日舉行筆試、面試，預定六月二十六日放榜。
- (三) 九十五年度秋季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將於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報名，六月四日筆試，預定七月二十一日放榜。
- (四)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至四月二十八日止，請各所彙整申請資料初審後，於五月五日前送至教務處研教組。

四、出版組：

- (一) 第三十九之一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已於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確認刊登十六篇論文（其中包含外校投稿六篇），預定於本年底出版。
- (二) 本校學報採隨到隨審制，第三十九之二期預定於九月底出版，歡迎同仁踴躍投稿。
- (三) 本校校訊定期出刊，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投稿。
- (四) 有關招生宣導，本校預定參加五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由景文技術學院舉辦之「九十五年度北區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七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由中國時報系舉辦之「2006年第十屆大學博覽會」及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由中正大學舉辦之「2006全國大學院校博覽會」。前置工作著手規劃進行中。

五、國際學生教務組：

- (一) 本校歷年國際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九十一學年度		九十二學年度		九十三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舊生	新生	舊生	新生	舊生	新生	舊生	新生
一般	大學部		1	1	3	3	26	28	11

學生	碩士班		2	2	1	2	1	3	3
	博士班								4
交換學生	大學部								1
	博士班		1						
小計		—	4	3	4	5	27	31	19
總計			4	7		32		50	

(二) 九十五學年度國際學生招生工作進程如下：

- 1.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召開「九十五學年度國際學生招生相關事宜會議」，確定各項招生工作細節及日程。
- 2.編印「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介」、「機電學院機電科技研究所英文專班」及「資訊工程研究所英文專班」宣傳摺頁。文宣資料業已郵寄或分送至國內各大專院校華語中心及海外合作學校。
- 3.九十五學年度國際學生申請入學繳件至五月一日截止，截至四月十七日計有三十三位國際學生提出申請，其中包括二位博士生、十一位碩士生以及二十位大學生。仍陸續接獲眾多詢問申請細節之國際學生來電。

(三) 經由本組強力宣導，目前已有二位國際學生依照本校「外國學生選讀辦法」選讀電子系及經管系課程。

六、視聽教學中心：

(一) 視教中心首度開放製作數位教材申請，並於三月下旬召開四場數位教材製作流程暨攝影棚軟硬體說明會，鼓勵教師利用「數位教材工作室」之軟硬體設備，將黑板或投影教學製作成豐富多元、跨越時空限制的多媒體教材，並置於圖書館開放閱覽。參與說明會的教師提問熱烈，常見問答已彙整公告於數位教材工作室網頁，並刊載於校訊提供全校教師參考。

(二) 九十四學年度「英文閱讀與寫作」比賽業於三月二十八日上午順利舉行完畢，分英文系及非英文主修兩組進行比賽。每組將選出五名優勝發給獎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三)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建構一套有效、迅速、即時學習英語之個人數位管道，本單位特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即建構「英語能力加油站」網站資源。目前此網頁分為「學習園地」與「測驗中心」兩部分；第一部分「學習園地」囊括六個優良英語教學網站，強調自發、自主、活潑、有趣的學習經驗。學習者可按照個人狀況決定學習的內容與時間長短，累積實力。另一部分「測驗中心」則提供線上的互動練習與客觀評估；同學可經由點選各題庫，接受初、中、高級檢測之挑戰，培養信心及加強實戰經驗。此外，本單位每學期舉辦「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模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提供模擬測驗，加強檢測學習成效。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750人報考，到考人數635人，157人通過標準，通過率達25%。本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將於五月十六日舉行，報名時間為四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考試方式和題型係模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請各系所主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四) 本單位自九十四學年度起調整四制一、二年級英語聽講練習課程之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版面，以節省用紙，同時增加試卷數並使用混合試卷防止學生作弊，效果良好。

(五) 本學期在視聽教學中心語言教室上課者，計有四技英語聽講練習、二技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及應用英文系專業課程，每週共上課七十三小時。語言教室能充分運用。

(六)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於四月一日、二日以及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假本校舉辦全民英檢初級、中級複試，本中心全力支援辦理。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案由：進修學院課務組提一位教師申請更改二位學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進修學院課務組已辦理成績更改登錄。

- 二、案由：教務處課務組草擬本校「考試規則」。
決議：修正通過，將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將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 三、案由：教務處註冊組草擬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複查處理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實施良好。
- 四、案由：課程委員會擬訂「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及課程規劃表暨擬修訂本校「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將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 五、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有關本校聽語障生英文畢業門檻與修習英文課程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辦理情形：實施良好。
- 六、案由：教務處課務組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本學期起實施。
- 七、案由：教務處研教組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 八、案由：教務處國教組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暨本校「外國學生選讀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自本學期起實施。
- 九、案由：進修部教務組草擬本校「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並修正進修部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決議：
（一）「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照案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二）進修部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修正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三）請各系所配合收費標準修正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提高教學品質，以吸引學生就讀。
辦理情形：進修部各所配合辦理中。

伍、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六位教師更改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十四位學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進修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一）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四分三	如附件	陳世奇等 15 位（如附件）	材料力學	鄭如茵	自開學至 94 年 11 月 5 日請產假，期中考試由代課教師命題與評分；核計成績時因傳送期中考試成績過程中出現失誤，未將該成績計入，故申請更正所有修課 15 位學生學期成績。	如附件	如附件	

四分三	如附件	劉原嘉等 47 位 (如附件)	物理化學	鄭如茵	自開學至 94 年 11 月 5 日請產假，期中考試由代課教師命題與評分；核計成績時因傳送期中考試成績過程中出現失誤、未將該成績計入，故申請更正所有修課 47 位學生學期成績。	如附件	如附件
職二分四	93350516	王家斌	專題討論	鄭如茵	自開學至 94 年 11 月 5 日請產假，由代課教師負責期中口頭與書面報告的評分；核計成績時因傳送期中考試成績過程中出現失誤、未將該成績計入，故申請更正 3 位學生學期成績 (其餘 31 位成績無誤)。	66	85
	93350522	陳竹言				67	86
	93350523	徐嘉均				67	81
四資二	93590451	林松青	中國通史	陳淑銖	因學生曠課數次扣分後原給分 49 分；其向學校申成績覆查時檢附 2 次請准病假之證明，故重新計算學期成績應為 55 分。	49	55
四子一甲	94360336	林冠中	高階語言程式實習	沈耀明	漏計入期末報告成績。	79	91
進二管三	94060054	黃馨儀	管理心理學	張美莉	成績輸入錯誤 (黃生為隨班附讀學生)。	0	90
商管所	92488010	蕭雅芳	資料探勘與商業智慧	邱志洲	登記時學號與成績對應有誤。	82	76
	93488005	汪家興				76	77
	93488006	王裕屏				77	86
	93488008	陳家昌				86	78
	93488010	李武軒				78	82

(二) 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 74 位學生成績。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於相關會議中轉知教師務必審慎評定學生成績。
- (二) 本案中因代課老師之問題引發 65 位同學修改成績，請各教學單位主管轉知教師引以為鑑，爾後代課老師應審慎挑選。
- (三) 至於老師送出成績後是否應有修改成績之補救措施，再由日間部、進修部與進修學院三部研商。

二、案由：有關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擬請追認准予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去年九月八日台技(四)字第 0940120809 號函辦理。
- (二) 奉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及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內容因涉及已廢除相關規則或不符時宜，必須做條文文字修正，修訂如附件二，請准予追認。

(三) 本校學則及專科部學則修正後業奉教育部去年十一月一日台技(四)字第 0940148728 號函備查在案。

辦法：追認通過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明：為配合「大學法」之修正業於去(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在案，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三篇：進修部二年制)第五十六條暨「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一) 由於本校進修部自九十五學年度起二技課程規劃以五個學期為準，故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三篇：進修部二年制)第五十六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五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學生前學期之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經系主任核可後，次學期最高得修十八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四學分，……。學生前學期之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核可後，次學期最高得修十七學分；若在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最高得修二十學分。	條文修正

並擬同步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以上略)。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以上略)。學生前學期之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經系主任核可後，次學期最高得修十八學分。	(以上略)。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四學分，……。 (以上略)。學生前學期之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核可後，次學期最高得修十七學分，若在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最高得修二十學分。	

(二) 學則修正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

(一) 如蒙通過，擬併學則修正案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再報教育部。

(二) 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一體適用他年度入學之進修部二技學生。

決議：修正通過「學則」第五十六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	-------	--------	----

第五六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且不得多於十五學分。惟修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一科目之教育學分。學生前學期之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經系主任核可後，次學期得加修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且不得多於十四學分。惟修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一科目之教育學分。學生前學期之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核可後，次學期最高得修十七學分；若在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最高得修二十學分。	
------	---	---	--

五、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五篇：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第七十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由於本校「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已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故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七十八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七八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增加條文內容

辦法：

- (一) 如蒙通過，擬併學則修正案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再報教育部。
- (二) 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學則」第七十八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七八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定之。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六、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條文及「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為使本校推動國際交換學生至國外交換學校選課順利實施，擬修訂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相關條文。
- (二) 擬修訂「學則」第十六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六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以上，必修之軍訓、護理、體育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以上，必修之軍訓、護理、體育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	新增一項

	本系組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本系組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	--------------------	--

(三) 擬修訂「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第三項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無。	新增

辦法：

- (一) 如蒙通過，學則修正案擬併案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再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擬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 (一) 「學則」第十六條條文不予修訂；另於學則第六篇「學籍管理」新增第九十六條條文：「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 (二) 「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本校大學部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英文畢業門檻，二技日間部於二技四年級上學期開設共同必修課程「英文實務」（1 學分 1 小時），畢業總學分數改為 73 學分；由於進修部二技尚未實施英文畢業門檻，故二技畢業學分數仍維持 72 學分。故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第四條部分條文條文如下：（檢附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四）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機電學院、工程學院 139 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 137 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 138 學分；二技日間部 73 學分；進修部 72 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機電學院、工程學院 139 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 137 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 138 學分；二技 73 學分。	條文修正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二) 二技共同必修科目：日間部 11 學分；進修部 10 學分。	大學部課程架構： (二) 二技共同必修科目：11 學分。	條文修正

- (二) 業經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臨時動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追認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修改本校設計學院畢業學分由 137 學分降低為 133 學分，並擬修改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本校設計學院最低學分數原為 137 學分，現建築系為配合創意設計學士班成立，四技課程需進行部分調整，經考慮國內大部分四年制建築系畢業學分數多介於 128 學分至 135 學分之間，故建築系擬將專業必修調整為 67 學分；專業選修調整為 37 學分；畢業學分數由 137 學分降低為 133 學分。

- (二) 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校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俟院教評會通過後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設計學院四月十二日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 (一) 如蒙通過，擬修改本校「學則」第十九條部分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滿 133 學分 ，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以下略)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滿 136 學分 ，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以下略)	條文修正

- (二) 如蒙通過，擬修改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第四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分；管理學院一三七學分； 設計學院一三三學分 ；人文與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 一三七學分 、人文與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	條文修正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 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三十一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二十九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二十八學分。 (二) 二技共同必修科目：(以下略) (三) 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 一〇四學分 ，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75%，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 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三十一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二十九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二十八學分。 (二) 二技共同必修科目：(以下略) (三) 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 一〇八學分 ，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75%，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 (三) 擬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決議：

- (一) 修正「學則」第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 修正通過「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機電學院、 電資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機電學院、工程	

	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分；管理學院一三七學分；設計學院一三三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	學院一三九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一三七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 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三十一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二十九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二十八學分。 (二) 二技共同必修科目：(以下略) (三) 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一〇四學分，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75%，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 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三十一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二十九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二十八學分。 (二) 二技共同必修科目：(以下略) (三) 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一〇八學分，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75%，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九、案由：草擬本校「數位教材著作權授權契約書」如附件五，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

說明：為釐清本校與參與錄製數位教材教師雙方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權益，草擬「數位教材著作權授權契約書」，敬請惠賜卓見。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第五條「授權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十年內』有效。」，其餘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確實執行選課規定，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三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修低班課程外，僅可選讀本班及通識之課程； 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初選時選修課程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初選時必修課程除為重修低班課程外，僅可選讀本班及通識之課程；選修課程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條文修正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原則同意，請教務處課務組作文字修正，內容包括通識與英文課程。課務組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三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或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 <u>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u> ，	初選時必修課程除為重修低班課程外，僅可選讀本班及通識之課程；選修課程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	

	依本校「非英文系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初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理。	
--	---	----	--

十一、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因應本校教室環境之限制，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八條	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超過一百四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超過一百二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視需要得拆為兩班。	選修課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研究所課程屬「專題討論」等演講或報告性質課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得拆兩班。	調整部分內容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條文如下：（分為二項）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八條	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超過一百四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超過一百二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視需要得拆為兩班。	選修課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研究所課程屬「專題討論」等演講或報告性質課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得拆兩班。	

十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第三條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招收轉學生，為符合公平性，須限制轉學生申請轉系組，故擬修訂「學生轉系組辦法」第三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 二年制學生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 二年制學生	本校已有辦理招收轉學生，為符合

	(二) 在休學期間者 (三) 多元入學之招生辦法中規定不得轉系組者。(惟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四) 轉學生。	(二) 在休學期間者 (三) 多元入學之招生辦法中規定不得轉系組者。(惟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招收轉學生之公平性,故須限制申請轉系組。
--	--	---	----------------------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一) 為配合實際需要，擬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為下列方案一或方案二，敬請惠賜卓見。

(二) 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方案一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表現(如發表論文)經該所(系)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表現(如發表論文)經該所(系)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限定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始可申請。
第二條 方案二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年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表現(如發表論文)經該所(系)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表現(如發表論文)經該所(系)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日間部及在職專班研究生皆可申請。
第八條	若申請至非原系所之博士班就讀時，其碩士班所修學分之認定以抵免方式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欲就讀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條次調整	新增條文
第九~十二條	(原條文調整)	(以下略)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採「方案二」，請各系所審核。

十四、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配合學則第六十九條：「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規定，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以下略)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以下略)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業三年。	刪除逕行修讀博士學生年限限制。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為配合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網站作業，擬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原規定為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摘要應直接在「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網站上直接輸入建檔；後因本校圖書館於94年3月15日九十三學年度圖書館發展與諮詢委員會議修訂上述情形為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網站(<http://etds.ntut.edu.tw>)上進行論文繳交及輸入建檔作業。故為配合前述圖書館之網站作業，擬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摘要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http://etds.ntut.edu.tw)上進行論文提交及輸入建檔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精裝二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摘要應直接在「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網站上直接輸入建檔，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或技術報告二冊交教務處彙轉校外單位；另分送所屬研究所及本校圖書館二冊(論文內容願授權公開者，請一併繳交論文內容全文光碟乙份)。	條文修正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請教育部核備，並追溯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摘要應直接在「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網站上直接輸入建檔，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或技術報告二冊交教務處彙轉校外單位；另分	

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精裝二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送所屬研究所及本校圖書館二冊（論文內容願授權公開者，請一併繳交論文內容全文光碟乙份）。	
---	---	--

十六、案由：擬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一) 由於進修部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提高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故擬修改學生選課人數下限，擬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六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五人、EMBA 專班最低十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人。課程選修人數不足但已達 1/2（含）以上之課程，系(所)至多可提報 1（1）門課程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三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人，選修人數不足之課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條文修正

(二) 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 由於本案「選課人數下限」業經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故通過實施；如工管系實施確有困難，請提進修部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

(二) 至於進修部「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係師法日間部之做法，請教務處課務組評估其實際可行性。

十七、案由：擬為本校研究生於暑假期間開設選修課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鑑於各系所建議放寬本校暑期開班之限制，經瞭解其他學校對於大學部暑期開班之課程以必修課程為主，爰大學部暑期開班仍維持開設必修課程；為開拓研究生多元化、國際化視野，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二條第四款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之課程包括其他適於暑期開授者，擬開放各所於暑假期間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開設選修課程。

辦法：

(一) 各系所可針對所內研究生開設一門暑期選修課程。

(二) 為求經費自給自足，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達十人為原則。

(三) 其他規定仍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四) 校外教師授課鐘點費仍按其職級核發，無特殊補助。

(五) 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 修正辦法第一項如下：「各系所可針對所內研究生開設一門暑期選修課程，以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為原則。」

(二) 如為英語授課，仍依本校規定提高鐘點費核計。

十八、案由：草擬本校「非英文系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如附件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應用英文系

說明：

- (一) 為加強學生英語能力及提昇教學品質，英語教學採同質教學與能力分班制。能力分班之準則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英文系系務會議通過之「非英文系英文分級及英文成績評分辦法」，分班後該學年不得換級上課。舊生依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英文會考成績，新生依據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實際作業時，各同級中又再進一步細分等級，例如中級分為中級 1（中高級）、中級 2（中中級）、中級 3（中初級）等，以確保英語教學依學生能力因材施教。故分班後學生該學年不應換級換班上課。
- (二) 英文分級授課經英文系會議通過，並行之有年。為維持各班人數平均，避免有些班級人數過多，以及保持教學品質，學生應依學校分編之班級上課，不得自行挑選班級上課。
- (三) 英文系於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三月十七日）決議通過「分班後該學年不得換級換班上課。轉學生、轉系生及其他特殊情形，請英文系參考其理由，個案處理」之規定，並提報教務會議討論。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 修正辦法名稱為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並修正條文通過如附件。
- (二) 至於細節（例如英文會考缺考致翌學期無法分班者，應經英文任課教師之認可分級等），請教務處課務組與英文系再行研議。

十九、案由：草擬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如附件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明：為落實畢業生離校有法令依據及掌握其離校後之資訊，必須填答相關資料後始能列印「離校手續單」，特草擬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敬請惠賜卓見。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技職所

說明：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博士生學位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因社會科學領域學群博士生通常資格考與候選人考試學位大多數均需 4-6 年左右完成，故建請修正資格考完成期限由各系所自訂。

決議：

- (一) 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五條	資格考核 完成期限由各系所決定 ；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以二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二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條文修正

- (二) 修正請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案由：「傑出教學獎」的得獎者應請其大班授課、提供數位教材製作販賣，俾其他教師觀摩。

提案單位：黃榮堂老師

決議：有關獲得「傑出教學獎」的教師下學期只授一門課程、製作數位教材等之建議，將作為參考。

三、案由：進修部EMBA碩職班擬調增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限為十二學分，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 (一) EMBA 碩職班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39 學分，較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學分數略多；為顧及 EMBA 班同學修課權益及系所開課彈性，故擬修訂學則第 82 條有關「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規定」。
- (二) 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八十二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八二條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 惟 EMBA 碩職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	條文修正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EMBA 班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屆入學)。

決議：照案通過，併學則修正案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再報教育部。

柒、散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占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其 招生辦法 另訂之。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招生簡章改招生辦法。
第四條三款	三、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u>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報由本校核轉。</u>	部分文字刪除。
第五條	凡國外學校修畢大學二年級課程之學生或相當我國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可依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之規定，至本校續修銜接之三年級以上課程，並取得本校學士學位。	凡國外學校修畢大學二年級課程之學生或相當我國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可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專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之規定，至本校續修銜接之三年級以上課程，並取得本校學士學位。	該雙聯學制要點已廢除。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 撤銷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 撤銷 其畢業資格。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 矇混 、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 開除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 開除 其畢業資格。	配合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六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 經課程委員會通過 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述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六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述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期限（延修生、研究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申請不得超過二次（年）。休學二次（年）後，因重病、 懷孕 或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一次）。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無論役期長短皆計一次休學），須檢附「在營證明」申請續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期限（延修生、研究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申請不得超過二次（年）。休學二次（年）後，因重病或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一次）。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u>休，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u>		
第四十二條 二款	刪除。	二、有嚴重傳染性疾病，經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	配合條文修訂。
第四十四條 一款	刪除。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配合條文修訂。
第四十四條 第三、四款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在此限。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在此限。	此條款不會與本學則第十六條衝突，故不作修訂。
第四十五條	刪除。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有本學則第十條情形者。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開除學籍者。	以下各條號序往前作調整以此類推。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u>撤銷</u> 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u>開除</u> 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配合文字修訂。調整為第四十五條)
第五十條	<u>四年制</u>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報教育部核准，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配合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 <u>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u> ： 一、 <u>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且在職者(男性需役畢或無常備兵義務)，報考本校二技進修部在職進修班三年：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日間部(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滿一年者，或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畢業者。	配合文字修正。
第五十四條	<u>進修部</u>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在職進修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五十五條	<u>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年。</u> 每學年分	學生修業以二至五年為限。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在週一至週五晚間上	

	上、下兩學期，在週一至週五晚間上課。	課。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在職進修班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 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一般班級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在職進修班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一般班級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 必修及選修 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 學士 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配合文字修訂。
第七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 碩士 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 博士 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配合文字修正。
第八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 碩士 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十一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 <u>出生地</u> 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配合文字修正。
第九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 撤銷 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經申訴判決後得復學之學生，若無法及時復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休學。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經申訴判決後得復學之學生，若無法及時復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休學。	配合文字修正。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 校務會議 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 ，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校依據 <u>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u> 、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u>撤銷</u> 學籍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本校五專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休學以二次為限，每次一學年(延修生可申請一學期)。如因病、 <u>懷孕</u>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簽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次。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無論役期長短皆計一次休學)，須檢附「在營證明」申請續休，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即禁止申請休學。	本校五專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休學以二次為限，每次一學年(延修生可申請一學期)。如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簽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次。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無論役期長短皆計一次休學)，須檢附「在營證明」申請續休，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即禁止申請休學。	
第十八條 二款	刪除。	二、有傳染性疾病，經醫院檢查屬實者。	配合文字刪除。
第十九條 一款	刪除。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教育部審核不合，未准備案者。	配合文字刪除。
第二十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 <u>撤銷</u> 學籍之處分。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u>開除學籍者，應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u>	配合文字調整。
第二十一條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 二、 <u>撤銷</u> 學籍者。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教育部核准者。 二、造學歷證件而勒令退學者。 三、開除學籍者。	第二款刪除，及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校五專學生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學分，才得畢業。本校五專各科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 <u>報請教育部備查</u> 。	本校五專學生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學分，才得畢業。本校五專各科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依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備查。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及音樂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之 <u>延修生</u> ，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九條第四、五款之限制。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及音樂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九條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二年， <u>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u> 。學生各項成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二年。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配合文字修訂。

	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條	本校五專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科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 <u>授予副學士學位，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u>	本校五專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科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奉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學生畢業資格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自行審查，如於學生畢業後始發覺畢業資格不符，其已發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追繳註銷。	學生畢業資格由本校相關規定自行審查，如於學生畢業後始發掘畢業資格不符，其已發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追繳註銷。	
第八章	更改事項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出生地	文字修訂
第四十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校五專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請本校辦理。	本校五專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 <u>出生地</u> 、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請本校辦理。	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校五專學生退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 <u>建檔永久保存。</u>	本校五專學生退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 <u>彙報教育部備查。</u>	配合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校五專畢業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連同畢業生歷年成績表， <u>建檔永久保存。</u> 具有轉科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在校學生， <u>建檔造冊永久保存。</u>	本校五專畢業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連同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報請教育部審核。具有轉科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在校學生，別附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配合文字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本校五專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 <u>原住民族籍學生</u> 、視障生、聽障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除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業成績退學，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規則之規定； <u>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u>	本校五專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生、視障生、聽障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除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業成績退學，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規則之規定： 一、前述各科學生得延長三年。 二、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教育部頒佈之專科學校規程、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u> 辦理之。	配合文字修訂。
第四十七條	本學則 <u>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學則如有修正事項，報請教育部核備。	配合文字修訂。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三條	<p>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p> <p>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p> <p>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p> <p>五、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p> <p>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綜合高中畢業者。</p> <p>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p> <p>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p> <p>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p> <p>五、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p> <p>六、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增訂高中畢業生就讀資格。
第五條	<p>外國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p>	<p>凡國外學校修畢大學二年級課程之學生或相當我國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可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至本校續修銜接之三年級以上課程，並取得本校學士學位。</p>	放寬外籍生入學條件。
	<p>第八十九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p>	<p>第六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p>	移至第六篇學籍管理第八十九條；原第七條依此往前類推。
第十九條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六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述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六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述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可蓋學位學程。

第六十二條	四、 <u>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u> ，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依大學法規 定作文字修 訂。
第六篇 第九十條	<u>本校學生及與本校簽訂合作協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修讀各級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u>		新增。 原九十條依 次類推。

附件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

85.4.23 教務會議通過
8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5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7 教務會議通過
95.4.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分；管理學院一三七學分；設計學院一三三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
- 三、研究所課程架構：
除博士論文十二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三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 四、大學部課程架構：
 -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三十一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二十九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二十八學分。
 -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以下略）
 -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一〇四學分，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75%，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 五、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六、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分，修習及格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七、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八、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 九、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
- 十、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 十一、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著作權授權契約書

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立契約人 (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甲方) 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被授權人，以下稱乙方)，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製作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就數位教材之著作權授權事宜，雙方約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定義

- 一、數位教材：本契約所稱數位教材，係指本校各學制之正規課程，且該課程須符合本校開課相關規定之教材，乙方將甲方具有教育功能、學習意義與學術價值之著作置於校內指定場所或網站上，提供有權使用者進行檢索、瀏覽、列印之學習活動。
- 二、有權使用者 (authorized users)：本契約所稱有權使用者，限於乙方之在學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其他獲乙方同意得利用其數位教材服務之人。

第二條 授權標的

- 一、甲方在下列時間申請製作下列數位教材之著作：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製作時間： 民國 年八月一日至 年七月三十一日，共一年

民國 年二月一日至 年一月三十一日，共一年

製作地點：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數位教材工作室

課程名稱：

- 二、前項教材內容所使用之講義、簡報與其他具參考性質之著作。

第三條 授權範圍

甲方授權乙方為教學之目的，得將前條授權標的作下列之利用：

- 一、於甲方製作數位教材過程中予以全程錄音、錄影，並得筆錄、拍照。
- 二、就前款教材以錄音、錄影、筆錄、拍照、數位化或其他方法重製編輯。
- 三、就第一款或第二款重製物或編輯物，在乙方指定之校內場所或教學網站上提供有權使用者於學習目的之範圍內進行檢索、瀏覽、列印。

第四條 授權權利金

若甲方由多位教師合作時，應於申請時載明該權利金之分配比例。待甲方完成數位教材製作並歸檔後，乙方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各級教師鐘點費之三倍乘以數位教材總時數計算權利金，並按甲方指定之權利金分配比例，於本契約第二條載明之教材製作截止日起三個月內一次全部支付予甲方。若甲方申請延長製作截止時間，則以教材歸檔日起三個月計算。

第五條 授權期間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十年內有效。

第六條 授權人之義務

- 一、甲方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製作及管理辦法」及申請通過之計畫書完成教材製作，並對成品具無償校對之責，於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日起一年內完成交付乙方。如無法如期完成得申請延長時限；延長以一次為限，時間以兩個月為上限。
- 二、甲方得將數位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其總收入依下列比例分配之：乙方管理費佔百分之六十，甲方版稅佔百分之四十。前述之分配方式於甲方離職後，仍比照辦理。若甲方為多位教師，依據申請時載明該製作費之分配比例分配。

- 第七條 被授權人之義務
- 一、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再授權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二、乙方應採適當措施告知有權使用者數位教材之定義及有權使用者之利用範圍。
 - 三、乙方應在其使用場所或教學網站上以適當文字揭示本契約第一條至第三條之內容，並採取防盜拷措施。
 - 四、乙方利用授權標的，應標示甲方之姓名及其數位教材之課程名稱。
- 第八條 權利瑕疵擔保
- 一、甲方擔保本契約授權標的，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擔保事項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乙方如因利用授權標的，遭致第三人主張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乙方處理之義務，最後如依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 第九條 契約解釋
- 一、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
 - 三、本契約之任一部分縱經解釋認定為無效，雙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 四、本契約之內容，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 第十條 合意管轄
- 一、因本契約涉訟時，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他方得以書面要求違約方於相當期限內改正，倘逾期仍未改正，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並請求違約之一方賠償他方因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 第十一條 契約原本
- 一、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契約各項協議雙方願遵守履行，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經雙方簽署後立即生效。

甲 方： (簽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乙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92021164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聯絡電話：886-2-27712171 分機 110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

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應用英文系系務會議暨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四技一年級及二技三年級新生（英文系學生除外）於新生註冊當日參加英文分級測驗，分級測驗結果作為上述學生該學年分班依據。四技二年級學生依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英文會考成績，新生依據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
- 三、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三年級之各學期第十七週，由初級、中級、高級各級老師為各自授課班級學生舉辦該班期末考試測驗。
- 四、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三年級之各學期第十八週，為全體學生舉辦英文會考（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 五、各年制初級班每一學期均須參加每週二小時零學分之輔導課程。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 1/3 以上者（含 1/3），輔導課程以零分計算。
- 六、依英文分級測驗或會考成績分級分班後，該學年不得換級換班上課。英文會考缺考者、轉學（系）生及其他特殊情形，由英文系參考其理由，個案處理。
- 七、重（補）修者，可任選高級、中級或初級重修；但若選初級班，則仍須參加輔導課程。初級班與輔導課程以安排由同一位教師任教為原則，以利加強輔導初級同學之學習。
- 八、學生之英文成績，將於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上之備註欄，加註所修級別。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

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則」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應屆畢業生應依照規定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白底照片乙張，照片背面應註明學號、姓名、系所班別，由班代收齊後彙轉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業務承辦人。
- 三、應屆畢業生凡預計可能畢業者，應於畢業考試或學位考試後離校前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單由畢業生透過本校網路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自行列印，並攜帶離校手續單自行前往各單位加蓋核可章。不辦理此項手續者，不發給學位證書；但不能畢業者，可免辦此項手續。
- 四、畢業生憑「學生證」、「印章」及「離校手續單」核章完畢後，親至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領取學位證書。離校手續不完備，不發給學位證書，倘學生證遺失者，須辦理補發手續。
- 五、畢業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如於入學後有變更者，應於畢業離校前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辦理申請更改手續。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